「真膳美饌百食匯」禮券預收款信託公告

關於消費者欲向本行辦理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真 膳美饌百食匯」禮券退款一事,說明如下:

- 一、緣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委託人」)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受託人」)及禮券出票系統公司(墨攻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3年4月16日簽訂「商品(服務)禮券預收款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約定委託人無法對其發行禮券之持有人(即消費者)履行義務時,信託受益權則歸屬於各該禮券持有人。因委託人最後營業日為108年4月21日,雖其對外表示自108年5月1日正式停業,惟自108年4月22日起業者已無法提供履約服務,為保障禮券持有人權益,爰由受託人依與委託人信託契約之約定,公告下列事項。
- 二、經受託人同意委託人發行且委託人已將與發行禮券面額等值新臺幣款項交付受託人信託管理之禮券,始為本信託所稱之禮券(下稱「標的禮券」)。
- 三、標的禮券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為自銷售日起算一年。若標的禮券 所載之禮券信託存續期間到期日係於委託人無法提供履約服務 日以後(係指信託期間到期日為<u>108年4月22日以後</u>),則持有 該標的禮券之持有人,按其標的禮券面額享有信託受益權。
- 四、享有信託受益權之禮券持有人,請於108年7月8日(星期一)下 午5點前,依本信託公告第五點之方式,向受託人申報權利,逾 期未申報權利者,受託人將逕依委託人提供之資料,並依受託人 自行之判斷,製作分配表,及採取受託人認為適當之方法與措施, 分配信託財產。受託人依前述方式辦理信託財產分配,視為受託 人已履行義務與職責,未依限申報權利之標的禮券持有人,對受 託人之分配不得異議。

- 五、享有信託受益權之禮券持有人向受託人申報權利時,應填妥禮券 退款登記申請書【禮券退款登記申請書-請至陽信銀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下載或電洽陽信銀行信託部傳真 索取】,填載電話及通訊地址聯絡方式,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禮券正本、本人存摺影本黏貼於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至陽信銀行 信託部,或親至陽信銀行各分行轉交簽收,由其遞送至陽信銀行 信託部辦理,以利受託人於108年8月14日(星期三)前,通知 已向受託人申報權利之禮券持有人,召開受益權人會議相關訊息 及辦理信託財產返還事宜。
- 六、受託人訂於108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10點30分,於台北市北 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7樓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 分配事宜。惟倘受益權人會議未達受益權人過半數出席或出席受 益權人所代表之受益權額未達申報權利總額過半數,致使受益權 人會議無法召開者,則受益權人會議將不再召開,而由受益權人 自行聯絡受託人申請信託財產之返還。亦即,倘受益權人不克出 席者,受託人將自行製作分配表,並採取受託人認為適當之方法 與措施,分配信託財產,不影響受益權人之權利。
- 七、受託人係依信託契約及受益權人會議辦理信託財產返還事宜,且 僅就標的禮券負責;若因委託人自行發行禮券致禮券持有人受有 損害時,均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八、惠怡餐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真膳美饌百食匯」禮券退款 事宜如有更新,受託人將再行公告。
- 九、受託人聯絡資訊如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信託部聯絡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3樓

信託部聯絡電話: (02) 28208166 分機671、670、672、658

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 敬上